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石之妍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7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
(376550000A_11501775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電 2025/09/07 文
交 12:11:32 章

115/09/07



1150002907